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A) 工具(T) 帮助(H)

后退 搜索 收藏夹

地址 更多精彩文章请见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

■热点聚焦

# 掀起证券“打非”新高潮

□本报记者 牟敦国 实习生 邱冬梅

12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预示着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又跨出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一步。非法证券活动包含了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自2006年新证券法和公司法实施以后,发行股票必须经证监会批准,中介机构从事证券业务,也应该经证监会批准。但是近年来,非法证券活动手法不断翻新,手段隐蔽、欺骗性强、蔓延速度快、涉及人数众多,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的正常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国务院办公厅“打非通知”的公布,是我国证券“打非”活动的一个伟大里程碑,通知要求,由证监会牵头,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并邀请高法院、高检院等有关单位成立的“打非”协调小组,这必将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消除市场毒瘤,净化市场肌体,还给广大投资者一个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 解读《通知》三大亮点

### 亮点一:分工明确,建立协调机制

《通知》规定,由证监会牵头,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并邀请高法院、高检院等有关部门参加,成立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负责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组织协调、政策解释、性质认定等工作。不得不承认,此前造成非法证券活动不断蔓延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处于边缘地带,缺乏有效监管。现在由多个部门联合组成“打非”协调小组,各部门密切配合,相互协调,并与各省人民政府建立反应灵敏、应对有力的工作机制。“打非”中如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证券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相信这将建立分工明确的“打非”的长效机制,避免非法证券活动改头换面、死灰复燃。

### 亮点二:明确政策界限 落实法律法规

证券法中明确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非公开发行证券,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200人,而且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发行的方式。通知除再次强调证券法关于证券发行和证券业务的强制性的规定,还进一步细化了变相公开发行的内容。主要表现在:(1)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2)严禁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3)向特定对象发行,“转让后”股东“累计”不得超过200人。法律的概括性有利于法律的稳定性,但是也带来了现实中理解的不一致性,《通知》明确界限的做法,可以让很多模糊的边缘问题定性

更加清楚,即便于监管,也增强法律的警示作用和教育作用。

### 亮点三:非上市公司管理规定即将出炉

新的证券法实施以后,非上市公司监管一直缺少相应的机构和规则。由于很多公司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在新证券法实施以后,对200人的公开发行条件或有突破,非公开发行的可能性亦存在。而这些公司多由地方政府监管,还未纳入证监会的监管范围。此次《通知》明确要求证监会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规定,尽快研究制订有关非上市公司管理的规定,明确非上市公司设立和发行的条件、发行审核程序、登记托管及转让规则等,将非上市公司监管纳入法制轨道。

据业内人士透露,非上市公司监管有望在明年出台,而且对非上市公司监管将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相结合。同时希望社会公众对此踊跃提出自己的宝贵建议。

## 给投资者的三点启示

### 启示一:非法证券活动的多种“合法外衣”

非法证券活动的手法不断翻新,使得众多被高额回报所引诱的投资者无法辨别真伪,掉入不法之徒的陷阱。此次《通知》中明确列举了目前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几种常见的形式,提醒投资者遇到以下情景时一定要警惕:(1)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2)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股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3)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

饵,诈骗群众钱财。

### 启示二:参与非法,将自食苦果

由于很多非法证券活动在刚开始运作的时候,往往披上合法的外衣,犯罪活动可能有孕育期、发展期,最初很难对其犯罪的性质做出认定,所以投资者要提高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在利益诱惑面前一定要保持理性的头脑。另外,投资者应该要充分的认识,别人也不会把发财的机会白白送给你。此外,投资者应该要充分的认识,别人也不会把发财的机会白白送给你。此外,投资者应该要充分的认识,别人也不会把发财的机会白白送给你。

是因为非法证券活动而受到损失的投资者是不能从事途径得到赔偿的。广大投资者一定要提高警惕,否则后悔莫及。

### 启示三:政府建立举报系统,社会总动员

《通知》中强调调地方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建立起群众举报、媒体监督、日常监管和及时查处相结合的非法证券活动防范和预警机制。”由于非法证券活动具有隐蔽性,所以为了营造一个秩序井然的证券市场,还广大投资者一片净土,就需要全社会的力量去监督,提高不法之徒的犯罪成本,让非法证券活动像过街老鼠一样,人人喊打,无立足之地,最终从市场上彻底消失。

■典型案例

### “打非”第一案

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方坤、倪春花、张敬敏等三人经过商议后,虚报出资注册成立了上海方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先后在浦东和杨浦租赁了两间办公室,招聘员工进行代理销售股权的业务。方坤等在上海招聘员工,通过随机拨打电话的方式,以所代理销售的股权很快将在美国上市、可获得高额回报为幌子,非法

倒卖67万股,非法经营额达285.5万元。上海浦东法院今年8月对方坤、倪春花和张敬敏非法经营股权买卖案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三人有期徒刑八年、七年六个月、七年六个月,并各处罚金286万元。这是全国开展“打非”活动以来,首例宣判的非法倒卖自然人股刑事案件,被称为“打非”第一案。

### 上海“必得利”案

2004年3月,潘学成、韩某通过中介公司,在美国成立必得利公司,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并以西安“现代新农业”即将在海外上市为名,向公众非法出售现代新农业股票。2004年5月,必得利公司与王某任股东的陕西唐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帮助其在海外上市,并代理其境外控股公司及融资。6月,潘、韩二人通过中介公司,以王某等人名义在美国成立“王氏国际控股公司”(以下简称“王氏公司”),并印制王氏公司股票1000张,采用拨打电话等方式,以每股0.6美元的价格对外出售。7月至10月,潘、韩成

立上海必得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必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设立销售点,以销售1万股提成15万元的经营方式,对外销售王氏公司股票。9月,唐宇药业终止与必得利公司的合作,但潘、韩二人通过私刻王氏公司印章并伪造王某签名等手段,继续制作王氏公司股票并对外销售。截至案发,共骗取252人购买王氏公司股票430余万股,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2000余万元。2006年8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非法经营罪判决该案被告人潘学成无期徒刑,其同案犯亦被分别判处3年至15年有期徒刑。

### 利百代案

利百代公司是国内非法代理销售“拟上市公司”原始股的“龙头企业”。鼎盛时期,全国以“利百代”名号开展非法证券经营业务的公司超过20家,南京、宁波、长春、大连、郑州、青岛等地均有布点,势力范围曾遍及东北、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据不完全统计,利百代全国分公司的客户数量至少过万人,而每个客户投入的资金至少在1.5万元以上。以此推算,利百代在全国的“销售额”不会少于1.5亿元,很可能在3亿元以上。利百代总部所在的南京利百代,在去年年底前突然

人间蒸发,一度引起轩然大波,惊醒了不少“原始股”投资者的发财梦,也彻底暴露了不法中介行骗的丑恶行径。非法股权转让行为屡禁不止的根源在于暴利驱使——中介商赚取巨额差价利润,1元多到手的股权,转让给投资者时却要三四元之多。目前,长春利百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被判罚金人民币90万元,三位责任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45万元罚金。据悉,其他地区的利百代分公司案也已进入司法程序。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三、周五 C8 版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 邮箱:wq315@cnstock.com  
●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维权在线嘉宾答疑热点

## 东盛科技股价上涨影响索赔吗

□薛洪增

在本周值班过程中,有不少股民询问东盛科技民事赔偿案一事。比如,南京宋先生在咨询中提到,他于2006年9月4日以均价10.37元买入东盛科技2000股,又于2006年11月8日以均价6.76元买入东盛科技3700股。但现在东盛科技的股价又涨上来了,宋先生想知道自己受到的损失还能获得赔偿吗?对于这一问题,也是不少投资者所关注的,在此一并作出解答,供投资者参考。

### 股价涨跌可能影响赔偿

东盛科技(600771)股价的上涨可能会冲减前期股价下跌的损失,所以你对股价上涨可能会影响民事赔偿索赔的担心也具有普遍性。一般情况下,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被揭露后,其股价都会大幅下跌,就像东盛科技这样,公司股价下跌到一定程度后有所上涨也是可能的。但在证券民事赔偿的诉讼过程中,投资者因虚假陈述所遭受的投资损失必须是确定的、可以计算的。为了解决虚假陈述揭露后,投资者继续持有该股票时其投资损失确定问题以及虚假陈述因素对该公司股价的影响程度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定司法解释时就已经考虑到这些因素。

### 基准日确定成为关键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中规定,投资者的投资损失跟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以及基准日的确定有关系。投资者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卖出股票造成损失的,视为投资者的投资损失跟虚假陈述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该投资损失不属于赔偿范围;投资者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其以后买入股票,并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其以后、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股票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股票数量计算;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该股票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平均价格与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所持股票数量计算。

从上述司法解释规定中可以看出,在基准日之前卖出东盛科技股票的,该股股价的上涨可能会冲减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但在基准日及其以后,东盛科技股价的涨跌跟投资者因虚

股市3·15  
stock315.com.cn



本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高级合伙人 薛洪增律师  
薛洪增简介: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维护等法律服务。

假陈述而造成的投资损失计算之间没有必然联系,无论是继续持有该股票还是卖出该股票,无论该股票继续下跌还是回涨到虚假陈述揭露之前的价位,都不会对投资者参加索赔或者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产生任何影响。

### 投资者可作好诉讼准备

在证券民事赔偿诉讼中,投资者投资损失的计算,跟虚假陈述实施日、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以及基准日的确定有很大关系。这些时间点的确定,虽然都包含在以往公开的信息中,但最终还是有赖于中国证监会对该上市公司虚假陈述事实的认定。2006年11月6日,东盛科技公告中国证监会青海证监局因该公司涉嫌证券违法对其立案调查之后,中国证监会至今未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目前对东盛科技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条件目前尚不具备。但根据法律规定和以往证券民事赔偿的经验,因购买东盛科技股票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可以到证券公司打印证券交易单(加盖证券公司印章)、同时准备好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复印件,及时跟负责代理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律师取得联系,在专业律师的指导下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遭受的损失得到最大程度的弥补。

■维权论坛

## 基金评级应当具有个性化

第三,基金评价体系应引导投资者注重一些长期指标。基金因为崇尚的是价值投资理念,在资产配置时,特别是进行股票的投资组合时,都把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资产品种选择放在第一位。而现在有些基金评价体系短视化,这对投资者的长期投资决策可能是失败的。

第四,基金评价体系应当适当反映基金持有人的“民意”。目前,有些基金评价体系的服务对象是基金持有人还是基金公司本身模糊不清。如果将基金持有人的民意调查列入基金评价体系,增加其话语权,无疑是具有积极意义的。此外,还应当引入基金风险评价指标,使投资者在参与基金投资时,就将基金风险考虑在内。特别是在分析基金的净值增长时,应通过引入一定风险系数的方式,使投资者在看待基金的净值增长时更理性。(兰波)

■周晓信箱

### 我的损失能获赔吗

周晓同志:

2001年7月,我受蓝田股份(ST生态)公布的中报虚假的良好业绩所诱惑,以16.50元的价格开始介入。在此期间,媒体和公司公众对它的业绩产生怀疑,公司曾登报辟谣并否认,至当年11月份,证监会检查组再次进入公司检查,并公布公司存在造假问题后,公司股价连续3天跌停,在稍作反弹后,我以8.50元的价格卖出,蒙受很大经济损失。我能否通过起诉寻求公司赔偿?

合肥 刘先生

今年8月,该案已经有一批共同诉讼案件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支持了符合条件的起诉投资者的诉讼请求。在该判决中认定,只有在1999年8月11日至2002年1月22日期间买入生态农业(蓝田股份)股票并且在此期间没有卖出,并且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可以获赔。根据你的来信可以看出,你的卖出时点不在该范围之内,令人遗憾的是,你的损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获赔因果关系,即使起诉,你的诉讼请求也很难得到法院支持。不过,由于你在较早时间以较高价格抛出股票,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损失。周晓

■维权博客

## 可否同时引入集团诉讼与团体诉讼

□宋一欣

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特点之一,就是被告相对固定而原告人数众多,故有时候被称为群体性诉讼,这是相对于单独诉讼而言的,由此,针对群体性诉讼,世界各国或地区都变革了相应的诉讼制度,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四种。

解决群体性诉讼最出名的诉讼制度是美国的集团诉讼制度(Class Action),当一方当事人众多并具有共同利益,抗辩方法及诉讼请求属于同一类型时,将其在法律上拟制为一个群体即“集团”,由集团中的一人或数人代表整个集团提起诉讼,所做的判决对整个群体都有效。

解决群体性诉讼比较有影响力的诉讼制度是德国的团体诉讼制度(Verbandsklage),其核心内容是规定一定领域中具有法人资格的团体,可以作为适格原告身份代表该团体成员提起诉讼,独立承担诉讼的权利义务并做出实体处分的制度。

解决群体性诉讼的第三种诉讼制度是在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实施的选定当事人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具有共同利益的多数人在参与诉讼时,可以从中选定一人或数人为全体起诉或应

诉,之后,其他当事人退出诉讼,通过这种授权委托,由选定当事人从事诉讼活动,选定当事人在诉讼中具有诉讼实施权。

解决群体性诉讼的第四种诉讼制度是中国民事诉讼法中的共同诉讼及诉讼代表人制度,它产生于司法实践中,其核心内容是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时,由一方当事人推选代表对被告方全体当事人进行诉讼,法院做出的判决对全体当事人都有拘束力,共同诉讼分为人数确定的共同诉讼制度和人数不确定的共同诉讼制度。共同诉讼及诉讼代表人制度与集团诉讼制度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是“明示参加、默示退出”,而后者是“默示参加、明示退出”,其直接后果是共同诉讼的空间狭窄而有限,集团诉讼的容量巨大而更利于保护相同利益关系人。

美国集团诉讼制度的优点在于诉讼的空间容量大,有助于减少集团成员的诉讼成本,而且判决效力具有扩张力,能够最大限度维护那些与诉讼代表有相同利益关系人的权利。德国团体诉讼制度的优点在于赋予社会团体本身以诉权,通过社会团体给予受害者以必要的法律救济,特别是

面对实力强大的特殊利益群体或大型企业,可以给予使被害人以经济上、道义上的支持。

因此,在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中,笔者建议,面对证券市场各种欺诈行为(如虚假陈述行为、内幕交易行为、短线交易行为和操纵市场行为等),而为权益受损的投资者提起民事诉讼提供制度建设时,除在实体法上向海外法律制度进行借鉴外,应当考虑在程序法上也进行必要的借鉴。特别是具有群体性纠纷特点的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解决,更应当借鉴并引进美国的集团诉讼制度和德国的团体诉讼制度。

集团诉讼制度主要比较适合于虚假陈述引起的民事赔偿案件,这类案件一般是投资者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介机构等,相对来说,这类案件在判决或调解后被告有一定的赔偿能力,故适合于投资者自行起诉或集团诉讼方式起诉而无须其他部门的援助。当然,集团诉讼制度同样也可以适用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和操纵市场引起的民事赔偿案件。

团体诉讼制度是以社会团体为基础提起诉讼的,它主要比较适合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和操纵市场引起的民事赔偿案件,

因为这类案件虽然也是投资者起诉违法违规者,但由于被告的特殊性,有可能导致在判决或调解后原告得不到赔偿款项的情况,因此,由投资者自行起诉或集团诉讼方式起诉的,有可能连诉讼费用都收不回来,更不要说损害赔偿了,但由社会团体以适格原告的身份为全体受害者提起诉讼(可以是“实验性诉讼”方式,甚至借鉴日本法“诉讼担当”制度),这样就可以减少权益受损的投资者的诉讼成本。同时,借鉴这一制度时,必须配套解决下列问题:赋予社会团体以一定的诉权,减免相应的诉讼费,建立相应的投资者权益保障基金和所得赔偿款项分配制,必要时也可以建立投资者权益保障机构。当然,团体诉讼制度也可以适用于虚假陈述引起的民事赔偿案件。

由此,两种不同类型的诉讼制度可以根据不同案件的特征,发挥不同的作用,最大限度保证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利益,打击违法违规者的违法行为并扩大其违法成本。

(作者为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博客地址:http://songyixin.blog.cnstock.com)